

宏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7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1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 聘用正工程司（蕭鈞毅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倩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宏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7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文彥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 (一)實施者團隊及各位住戶大家好，本案相對單純，已達成百分之百同意，本案實施者於113年4月24日申請報核，因都更單元未達1,000 m²以上，需召開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範圍，所需時程因此較長。住戶可能會認為實施者團隊進度緩慢，但其為必要審議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案基地較小，通案上會希望都更案件仍要兼具公益性，請實施者團隊注意後續在審議時，有關增加公益性之相關承諾或者是依審議會的建議事項，建請納入考量。
- (三)本案為事權分送，後續審議過程中可能因各局處之審查意見，對建築設計進行必要調整，這是實施者根據後續都市更新審議要求所需配合進行之調整。
- (四)本案為168專案，期盼能在最短時間內協助完成案件審議。若所有權人對此案有任何建議可直接與實施者進行溝通協調，以促進相關程序之加速推動。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